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陳玟君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w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21120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5月16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
事宜第41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
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2年5月8日營署綜字第1121104784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勞動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防部、文化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內政部地政
司、本署工務組、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1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席：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及視訊參加名冊） 紀錄：陳玟君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礦業群組」管制規定：

各使用項目原則依照作業單位規劃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另有關「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項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是否同意農 2 有條件開放申請使用提供明確政策方向，俾據以評估是否調整管制內容，或於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審核程序中，將「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作為許可條件。

二、議題二「特殊群組」管制規定：

各使用項目原則依照作業單位規劃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另有關「9-2 貨櫃集散設施」項目，建議交通部後續於部門計畫中明確指引其適當發展區位，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各該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有設置需求之區位劃設為城 2-3，以符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空間發展使用之精神。另如有具體個案

問題，亦請交通部航港局適時提出，業務單位將協助提供相關建議。

三、各與會機關如有進一步意見，請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提供本署，俾利儘速研析。

陸、臨時動議：

一、有關重大建設臨時使用機制業納入管制規則（草案）條文，至於詳細作業流程，後續將於機關研商會議中再作討論。

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提供農業群組各項目管制方式意見，俾利本署納入研析並排會討論。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討論事項：

一、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經濟部礦務局

針對「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容許使用調整情形，本局無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書面意見）

備註 1 屬區域計畫法下原有合法使用，請釐清本容許使用情形表係管制「新增使用」或亦包含「原有合法使用」，其他使用項目是否比照辦理；或備註 1 係為保障既有權利，類似使用地之既有權利保障，則建議修正為「限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依區域計畫法完成使用地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得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本署就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上，既有合法設施未來繼續從事相同使用之管制邏輯均為一致，以丁種建築使用地上之合法工廠，未來仍作工業相關設施使用為例，於 OX 表中列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於在既有礦業使用地上已合法從事礦業開採使用者，未來申請作礦業相關使用，亦為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二）因應各界關注新、舊制度轉換間之既有權益保障情形，有關延續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既有容許使用項目部分，仍有必要一併呈現於 OX 表，俾利大

眾理解，至是否有更佳呈現形式說明既有權益保障情形，本署將錄案研議。

二、4-2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宜蘭縣政府

本縣鄰近宜蘭河、羅東溪沿岸周邊有部分且已取得合法工廠登記之工廠，係劃設為農 1 或農 2，按本項設施目前容許使用管制內容皆為不允許使用，是否會影響前開既有合法設施之權益，可否於備註欄位適度開放？

◎桃園市政府

依會議資料第 4 頁說明，我國土石採取政策係以採取坡地土石為原則，惟如颱風造成之河川土石堆積，就土地使用情形，經濟部之應對措施為何？如前開河川土石堆積情形係屬河川疏濬，後續是否會將土石運輸至坡地之土石採取處理場所進行處理或堆置？建請經濟部礦務局及相關水利單位進一步說明，以利相關土地容許使用情形訂定能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河川土石採取係水利主管機關權責，歸屬於水利法之河川疏濬範疇，不涉及土石採取法授權之土石採取許可，故我國土石採取政策方向仍以坡地採取土石為主，原則不開放於平地之農業發展地區使用。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考量我國土石採取政策係以採取坡地土石為原則，故

農 1、農 2 不得允許使用。至已取得合法登記之工廠，未來應以「5-3 工業設施」認定並依該項目管制內容使用，如已變更編定使用地為丁種建築用地，其使用權益不會受到影響，建議宜蘭縣政府先行檢視縣內取得合法工廠登記之廠家其使用地變更編定情形。

- (二) 有關河川疏濬非歸屬於「土石採取及其設施」項目，係屬「6-7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範疇，至河川土石疏濬後之土石處理，依會前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本署之書面意見，我國河川疏濬土石料源最終去化場所，包含砂土石碎解洗選場、公共工程填方、農地改良填方，均可由取得料源者依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辦理，故實務執行應無疑義。

三、4-3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書面意見）

- (一) 本府業以 111 年 5 月 9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115920700 號函請貴署就本縣砂石場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範圍，按國土計畫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未來不允許續作砂石碎解加工設施使用一節審慎權衡，並考慮地方之需求，將上開設施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得為使用許可之項目在案。
- (二) 經查依據本府 109 年 9 月 17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945995800 號函本府「輔導砂石場（含砂石堆置場）用地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政策調整為 1. 輔導對象維持經濟部礦務局編印「臺灣地區 97 年度砂土石產

銷調查報告」所列本縣 65 家砂石碎解洗選場及 19 家「莫拉克颱風災後許可之土石堆置場」。2. 受理申辦之附加條件調整為：(1) 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場家須取得廢（污）水排放或貯留許可或進入環境影響評估程序。(2) 非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免除前揭附加條件，惟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準此，本縣輔導砂石場（含砂石堆置場）用地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已採總量管制，並以「既存」砂石場（含砂石堆置場）為輔導對象（本府已隨文（111 年 5 月 9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115920700 號函）檢附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第 2 類範圍內尚未完成用地合法化之砂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位置圖）。

（三）綜上，建請經濟部礦務局儘速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提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方向以解決國土計畫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未來不允許續作砂石碎解加工設施使用問題。

四、4-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本署前就「4-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之容許使用規定提出修正建議（議程 P. 15），本次營建署已將國保 2 由「~~×~~」代表不允許使用，修正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有條件），本署無其他補充意見。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

- (一)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爰有關會議資料二、(三)2.(3)「…磚瓦窯製造相關設施（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窯業製造、廠房、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2 種類型，…，後者為工廠製造型態」之相關說明，其中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或屬堆置場所需之附屬設施，因無製造加工情形非屬工廠範疇，自應非為工業設施使用，請惠予釐清。
- (二) 有關會議資料所提「『4-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未來於既有窯業用地外從事取土行為以外之相關製造生產需求，應視為『工業設施』使用，依該項目管制內容辦理」，及窯業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不予延續等，查因本辦公室非窯業主管機關，至貴署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所訂之管制方式，本辦公室無意見。

五、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本署工務組

針對「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容許使用調整情形本組無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書面意見）

本會不認同細目「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同意使用，建議延續 112 年 2 月 14 日版本，於農業發展地區禁止使用，理由如下：

- (一) 本會前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禁止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填埋於農地，即因該等物質恐含有重金屬的汙染物質，對於農地、地下水及周邊農業生產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
- (二)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規劃基本原則，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基此，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該類對於農業生產環境有負面影響之使用項目(如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堆置及掩埋)，明顯與農業發展性指不相容，應避免於農業發展地區同意使用。
- (三) 國土計畫基本精神係空間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管制，對於外部環境負面影響較大之使用項目，更應先有上位空間計畫指導。建議考量縣市需求並集中發展，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於通盤檢討時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禁止於農業發展地區零星發展。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原本使用細目(包含「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將調整名稱為「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等，並一併調整容許使用規定。由於河川疏濬土石料源最終去化場所經檢討計有(1)砂石碎解洗選場(2)公共工程填方(3)農地改良填方，均可由取得料源者

依相關法令辦理，與本次修正應尚無影響，爰本署無意見。
另水庫部分，本署亦無意見。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 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尚未有專法管理，亦未有上位計畫指導，係由本署制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進行管理。依本次會議所提管制內容，係於國 2、農 2、農 3、城 2-1、城 3 地區，倘合於備註欄條件規定者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上述管制方式僅代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得於前開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至實際得否使用土地，仍需透過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審查，包含徵詢有關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後，再予評估申請案件可否通過並利用土地。另有關以劃設城 2-3 方式引導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集中設置之建議，亦屬可行，如有相關單位提出劃設需求，可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辦理方式與劃設時機。

(二) 又農業用地不允許填埋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設置係屬二事，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是否同意農 2 有條件開放申請使用部分，提供明確政策方向，俾據以評估調整管制內容，或於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審核程序中，將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作為許可條件。

議題二：其他群組

一、9-2 貨櫃集散設施

◎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一）查本局前於112年3月23日業以航務字第1121610182號函請貴署審慎評估放寬貨櫃集散設施土地容許使用範圍之可行性在案，惟本次會議針對貨櫃集散設施討論內容，仍有部分事項建請貴署惠予釐清：

1. 有關貴署於本次會中表示，主係考量貨櫃集散設施規模量體（申設面積）過大，爰不宜同交通部所轄其他運輸設施土地使用標準，鬆綁容許使用空間1節，本局原則尊重貴署就土地主管機關權責評估結果，惟請應將貴署前揭評估考量意見於會議紀錄內具體敘明，俾利本局協助向業者說明。
2. 至本局所轄內陸及港口貨櫃集散站，均屬我國商港業務之延伸，是以，貨櫃集散設施土地使用條件應有歸屬土地容許使用情形表「運輸設施」項下「商港」、「港灣及其設施」等細項酌予放寬容許使用標準空間。另前揭運輸設施項下其中一細目為「其他運輸設施」所包含之運輸設施範疇為何，宜請貴署併予補充說明並具體列舉相關運輸設施，同步評估貨櫃集散設施有無同步納入適用空間。

（二）綜上，鑒於基隆港受腹地作業空間不足等先天條件限制，本案除個案業者之合法權益遭受衝擊外，亦影響該港暨周邊發展與存續。上開因貴署旨揭會議時限致

無法表述之意見，建請於旨案會議紀錄中同步敘明貴署研析意見，以臻周妥。

◎桃園市政府

針對本項設施容許使用調整情形，本府無意見。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考量貨櫃集散設施設置面積龐大，難以於城 2-1 地區尋得設置區位，建議調整「9-2 貨櫃集散設施」於丁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得容許使用。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依據目前所附會議資料，有關「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回應「……，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通盤檢討時劃設為城 2-3，或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9-2 貨櫃集散設施」回應「未來新設貨櫃集散設施建議引導於城鄉發展地區，或依產業需求檢討在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城 2-3 等可能性，……，可於通盤檢討階段評估劃設為城 2-3，或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回應處理。」一節，相關意見如下：

- (一) 有關本市貨櫃集散設施業者之陳情，現況土地使用為交通用地可作貨櫃集散設施使用，惟因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目前公展草案規劃為國 2，致後續不能申請使用，考量其現況既有開發權益，建請評估是否可以於容許使用情形表就原區域計畫法容許貨櫃集散設施使用之用地允許使用，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另涉及不同性質之環境敏感地區是否有不同之

使用管制項目，亦建請一併納入考量。

(二) 考量地方意見係就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提出陳情，故應從國土功能分區管制規劃原意、劃設後權益影響、環境適宜性等面向進行分析，並就分析結論提出完整說明以釋地方疑慮，而非建議調整功能分區。且查本市國土功能分區係依循中央研訂之「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依據國土計畫法精神係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倘各類型使用經陳情得逕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評估劃設為城 2-3 或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與目前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管制之機制似無明顯差異，且似與國土計畫立法原意有所違背，建請貴署釐清是否妥適。

(三) 有關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貨櫃集散設施建議於通盤檢討階段評估劃設為城 2-3 或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一事，考量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貨櫃集散設施為一基地空間尺度，倘逕以區域發展空間尺度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評估劃設為城 2-3 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空間規劃尺度並不相同，該文字論述恐有誤導地方納入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皆可調整之虞，有關營建署會上回應倘後續於城鄉發展地區外之功能分區有設置需求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具體需求，並應先行評估相關配套措施等內容，建議納入回應內容敘明清楚。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7-3 運輸服務設施」包含汽車修理業、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等，無論就設施量體或進出車輛帶來之外部影響性而言，皆與貨櫃集散設施有極大差異，兩者管制內容自應有所區別。考量貨櫃集散設施規模極大，通常需較長時間進行規劃，如有相關設置需求，建議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劃設為城 2-3，配合相關空間計畫，俾將交通衝擊等課題一併規劃考量。
- (二)至貨櫃集散設施是否可併入「6-2 運輸設施」之「港灣及其設施」，應視個案情形認定，如港灣於規劃設計時已一併將貨櫃集散設施含括在內，且以港灣為主體，可將本項設施認定為前開細目範疇。
- (三)新北市兩處貨櫃集散站用地面積近 10 公頃，就全台貨櫃集散設施分布情形觀之，係極少數位於非都市土地且劃設為國 2 之特殊個案，應於直轄市、縣（市）層級計畫中做妥適安排，而非提升到全國層次，以通案性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讓所有丁建、交通用地均開放作本項使用。前開意見非謂讓地方政府逕行放寬中央所訂之通案性規定，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不同處在於強調以計畫引導發展，當地方有特殊產業區位需求時，可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劃設適當分區，或另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配合相應對之配套措施，以利土地合理使用。以澎湖縣為例，全縣幾乎均屬飲用水水源水

質保護區範圍，惟於該縣國土計畫內訂有設置截流措施等相關規範，以兼顧地方發展需求並避免影響飲用水水質。

(四) 承上，依交通部航港局意見，無論內陸型或港口型貨櫃集散站，均屬於港灣業務之延伸，對於整體貨櫃運輸產業發展有其重要性，然就其現況分布情形與量體規模而言，與交通部所轄之其他類型運輸服務設施明顯有別，管制內容無法等同視之。為利整體產業發展，避免業者盲目找地，建議交通部後續於部門計畫中明確指引其適當發展區位，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各該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有設置需求之區位劃設為城 2-3，以符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空間發展使用之精神。另如有具體個案問題，亦請交通部航港局適時提出，業務單位將協助提供相關建議。

二、9-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針對本項設施容許使用調整情形，本署無意見。

三、9-4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9-4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未調整容許使用規定，本署無其他補充意見。

四、9-5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桃園市政府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之定義為何？考量「9-5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多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計畫辦理，仍須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之關聯性、必要性為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9-5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如非指以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公告之文化資產，而係指文化資產周邊設置之保存相關設施，建議應於備註欄註明，避免民眾誤解。另考量文化資產保存法僅規範文化資產之範疇，並未就界定「周邊設置之相關保存設施」，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如何認定？建請業務單位應明確規範「文化資產周邊設置之相關保存設施」之認定標準。

（二）如申請案件非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公告之範圍，或未規劃古蹟保存計畫，本局難以界定「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周邊範圍。於區域計畫法體制下，如有一古蹟保存計畫，係將該計畫範圍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以利進行管制，惟國土計畫法實施後，無法變更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恐難以界定其可利用範圍，又於設置何種設施時，應認屬為「9-5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另於何時應申請許可？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9-5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之周邊範圍認定 1 節，首先文化資產之界定，係以文化部依文資法認定範圍

為準，如非屬前開範圍而申請「9-5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案件，將請申請人妥適說明，亦將於審查過程中徵詢相關文化主管機關意見。至文化部所提「文化資產周邊設置之相關保存設施」之範圍認定一事，將錄案研議，至是否於備註欄位說明「9-5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定義，為避免備註欄位內容過於繁雜，本署後續將再行評估相關名詞定義說明方式。

- (二) 以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為例，前者除了遺址本身外，亦於周邊規劃為一博物館；後者則透過規劃園區方式引導民眾參觀，兩者均位處都市計畫地區，爰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劃設為公園用地或文教設施用地。參考前述都市計畫管制作法，「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細目係將依附於文化資產本身之周邊相關配套設施(包含環境教育、導覽解說、商業行為等)納入規範，透過申請程序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再作確認，亦避免發生違反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規定之情形。惟如文資法等相關法令就文化資產周邊土地利用計畫已有併同認定之機制，或文化主管機關認為無須再經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可再進一步討論，另未來相關申請案件均應有明確的計畫範圍，審查過程中將徵詢文化主管機關意見，如未獲其支持，亦將影響案件申請通過機率。

五、9-6 國防設施

◎國防部

有關特殊群組之定義為何？與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所定

性質特殊是否相同，建議國防設施不納入特殊群組。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使用項目編排群組係為方便歸納、排序，群組與各該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容許使用訂定，並無絕對關係，亦與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所述性質特殊不同，與會機關若認為各該使用項目群組名稱有不妥之處，建請不吝提供本署意見。

六、9-7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針對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調整情形，本局無意見。

七、「9-8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經濟部礦務局

針對本項設施容許使用調整情形，本局無意見。

臨時動議：

◎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重大建設臨時使用之機制，未來是否會延續？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重大建設臨時使用機制業納入管制規則（草案）條文，至於詳細作業流程，後續將於機關研商會議中再作討論。

（二）有關尚未討論之農業群組、能源群組及其他群組管制方式，後續將會安排相關研商會議討論，目前規劃進

度如下：

1. 能源群組、其他群組：本署刻彙整相關研析資料，近期將召會討論。

2. 農業群組：本署目前尚未收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式意見，建請農委會儘速提供，俾利本署納入農業群組管制方式研析後排會討論。

(三) 另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進度，本署刻正彙整並回應各該機關於今(112)年2月14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1次機關研商會議」會後提供之意見，預計5月底至6月初將再召開機關研商會議續行討論。

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1 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廖文弘代

紀錄：陳玟君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礦務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請 假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工業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交通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交通部航港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勞動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國防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文化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北市政府	請 假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嘉義市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地政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工務組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潘妍伶 林韋銘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出席人員	簽到處
1 科	
	符為廷 陳文君
	甄以豪 郭煥榮 喬維萱
	薛子瑜 鄭鴻文
2 科	木木廿廿日
3 科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蘇宗哲

會議主席：廖文弘代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出席名單

姓名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曾士育	2023/5/16 09:35	2023/5/16 11:28
交通部航政司	2023/5/16 11:15	2023/5/16 11:35
交通部航港局-蔡閔麒	2023/5/16 09:20	2023/5/16 11:13
內政部地政司科長袁世芬及科員邱鈺婷	2023/5/16 09:25	2023/5/16 11:1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呂貞怡	2023/5/16 09:14	2023/5/16 11:13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黃意茹	2023/5/16 09:17	2023/5/16 11:14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陳詩璋	2023/5/16 09:20	2023/5/16 11:15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吳家齊科員	2023/5/16 09:24	2023/5/16 11:14
嘉義市政府開全	2023/5/16 11:04	2023/5/16 11:06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技士-林沂樺	2023/5/16 09:11	2023/5/16 11:13
嘉義縣政府經發處-駐府蔡閔奕	2023/5/16 09:10	2023/5/16 11:14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_傅增渠簡任技正	2023/5/16 09:22	2023/5/16 11:13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林宜欣	2023/5/16 09:08	2023/5/16 11:13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張淳棋	2023/5/16 09:26	2023/5/16 11:13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2023/5/16 09:33	2023/5/16 11:14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蔡弘凱	2023/5/16 09:21	2023/5/16 11:14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謝亞丞	2023/5/16 09:44	2023/5/16 11:21
宜蘭縣建設處	2023/5/16 09:27	2023/5/16 11:15
宜蘭縣政府	2023/5/16 09:28	2023/5/16 11:35
宜蘭縣政府國土科-陳淑惠	2023/5/16 09:35	2023/5/16 11:35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江芷欣	2023/5/16 09:17	2023/5/16 11:35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吳啟賢	2023/5/16 09:23	2023/5/16 11:14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鍾伊發	2023/5/16 09:12	2023/5/16 11:13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2023/5/16 08:58	2023/5/16 11:16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童千慈	2023/5/16 09:12	2023/5/16 11:14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科員宋彥忠	2023/5/16 09:18	2023/5/16 11:20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陳諾威	2023/5/16 08:56	2023/5/16 11:13
彰化縣文化局--黃昱琿	2023/5/16 09:27	2023/5/16 11:23
技能檢定中心-徐榮見	2023/5/16 09:19	2023/5/16 11:1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陳韋伸	2023/5/16 10:13	2023/5/16 11:14
文化部文資局黃秀娟專員	2023/5/16 09:28	2023/5/16 11:13
文資局-呂欣穎	2023/5/16 09:27	2023/5/16 09:34
文資局陳韋伸	2023/5/16 09:42	2023/5/16 10:07
新北城鄉局-游舒涵	2023/5/16 09:30	2023/5/16 11:35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鄭家豪	2023/5/16 09:16	2023/5/16 11:14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黃文志	2023/5/16 09:37	2023/5/16 11:16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羅家明	2023/5/16 09:26	2023/5/16 11:14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丁子城	2023/5/16 09:30	2023/5/16 11:07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2023/5/16 09:34	2023/5/16 11:2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楊安森	2023/5/16 09:20	2023/5/16 11:15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黃培儀	2023/5/16 09:11	2023/5/16 11:14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盧昭君	2023/5/16 09:23	2023/5/16 11:13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黃政穎	2023/5/16 09:05	2023/5/16 11:14
港務公司_胡銘紋	2023/5/16 09:25	2023/5/16 11:13
澎湖縣政府 土木科-歐秀娥	2023/5/16 09:36	2023/5/16 11:13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方柔懿	2023/5/16 09:24	2023/5/16 11:13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許雅雯	2023/5/16 09:17	2023/5/16 11:13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出席名單

姓名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營建署-郭育廷	2023/5/16 09:14	2023/5/16 11:13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5/16 08:56	2023/5/16 11:14
發展署 陳景德	2023/5/16 09:42	2023/5/16 11:13
礦務局-鄧博文	2023/5/16 10:15	2023/5/16 10:19
第3案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敏智技士	2023/5/16 09:58	2023/5/16 10:01
經中辦	2023/5/16 10:05	2023/5/16 11:13
經濟部工業局-黃鈞詩	2023/5/16 09:17	2023/5/16 11:13
經濟部標檢局-許茂琳	2023/5/16 09:17	2023/5/16 11:13
經濟部研發會李翊翻	2023/5/16 09:08	2023/5/16 11:13
經濟部礦務局-侯統昭	2023/5/16 09:24	2023/5/16 11:14
經濟部礦務局-彭	2023/5/16 09:27	2023/5/16 11:13
經濟部礦務局-杜政達	2023/5/16 09:46	2023/5/16 11:21
經濟部礦務局-莊育賢	2023/5/16 09:20	2023/5/16 11:13
經濟部礦務局-鄧博文	2023/5/16 09:29	2023/5/16 11:14
經濟部礦務局-鄭乃云	2023/5/16 09:23	2023/5/16 11:13
經濟部礦務局土石組	2023/5/16 09:05	2023/5/16 11:17
經濟部礦務局技士-侯統昭	2023/5/16 09:22	2023/5/16 09:23
綜合組-林逸璇	2023/5/16 09:27	2023/5/16 10:52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賴昱安	2023/5/16 08:56	2023/5/16 11:18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2023/5/16 10:54	2023/5/16 11:14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聖願	2023/5/16 09:15	2023/5/16 11:13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吳俊煒	2023/5/16 09:08	2023/5/16 11:13
臺南市地政局	2023/5/16 09:43	2023/5/16 11:14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李權晟	2023/5/16 09:26	2023/5/16 11:14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張哲熙	2023/5/16 09:32	2023/5/16 11:13
臺灣港務公司港棧處	2023/5/16 09:20	2023/5/16 11:13
花蓮港務分公司	2023/5/16 09:22	2023/5/16 11:14
花蓮縣政府連宮瑩	2023/5/16 09:26	2023/5/16 11:15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林文瑄	2023/5/16 09:20	2023/5/16 11:13
行政室-詹閔翔	2023/5/16 09:18	2023/5/16 09:20
農委會企劃處	2023/5/16 09:19	2023/5/16 11:13
連宮瑩	2023/5/16 09:25	2023/5/16 09:26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黃嘉萱	2023/5/16 10:34	2023/5/16 11:13
開全工程	2023/5/16 09:33	2023/5/16 11:14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徐敬家	2023/5/16 09:10	2023/5/16 11:13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廖健雄	2023/5/16 09:29	2023/5/16 11:14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2023/5/16 09:28	2023/5/16 11:14
雲林縣規劃單位-龍邑工程-廖尹瑄	2023/5/16 09:23	2023/5/16 11:13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2023/5/16 09:27	2023/5/16 11:1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林煒程	2023/5/16 09:16	2023/5/16 11:32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23/5/16 09:29	2023/5/16 11:15
TGIC_譚宇翔	2023/5/16 09:37	2023/5/16 11:35
中油探採-詹閔翔	2023/5/16 09:21	2023/5/16 11:14
中油資產處-宋紹輔	2023/5/16 09:10	2023/5/16 11:13
楊智凱	2023/5/16 09:46	2023/5/16 11:35
陳紀勛	2023/5/16 10:09	2023/5/16 10:23
黃秀娟	2023/5/16 09:27	2023/5/16 09:27